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鄧大寧

電話：22289111 + 54310

電子信箱：a2686638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400801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040000E_1140080198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訂定「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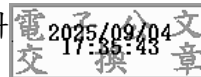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檢附「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總說明、對照表及規定各1份。

二、請本府法制局惠予上傳法規資料庫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機構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（國小部）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（國小部）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教務處

收文:114/09/05



1140004401

有附件